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 (I)重選退任董事；
(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eduui.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12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19年10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c)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執行董事：

曾家偉先生

葉頌賢先生

黃敬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穎怡女士

梁其智先生

范德偉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0樓1006-7室

敬啟者：

**(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結束時止。

因此，葉頌賢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葉頌賢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葉頌賢先生及黃敬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即109,514,176股股份) 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7,570,88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54,757,088股股份) 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7,570,88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迫切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相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各項決議案供股東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作出。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12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賢

2019年10月25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葉頌賢先生

葉先生，44歲，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於資訊科技及市場營銷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尤其於網絡營銷、組織線下活動及大數據分析方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11月10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葉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敬凱先生

黃先生，32歲，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1年獲香港大學護理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15至2017年間曾任香港一家以金融及投資為主的報社社長，彼目前為香港各大報章雜誌的財經專欄作家。黃先生於投資界擁有逾11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主要任命或其他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11月10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享有董事薪酬每月18,000港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並提供必要資料，從而令股東可就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47,570,88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概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54,757,088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於其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所購回其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股份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可能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度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0月	0.42	0.31
	11月	0.48	0.31
	12月	0.58	0.35
2019年	1月	0.63	0.32
	2月	0.67	0.48
	3月	1.00	0.62
	4月	1.13	0.86
	5月	1.03	0.75
	6月	1.10	0.80
	7月	1.00	0.88
	8月	0.92	0.78
	9月	0.82	0.71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83	0.7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葉頌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敬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將相應受限制；

- (d)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c)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而倘若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令受上文(b)段所載的上限所限制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數目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大會後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大會後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8.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第6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賢

香港，2019年10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0樓1006-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12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大會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為釐定參與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人士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5)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偉先生、葉頌賢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穎怡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